**青云谱青云谱镇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青云谱镇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青云谱镇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青云谱镇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青云谱镇**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1）在经济发展上紧贴中心，确保各项指标稳步上升

（2）在项目推进上紧贴大局，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3）在镇村建管上贴紧城市，确保城市发展顺应常态

（4）在社会事业上紧贴群众，确保民生工程更加惠民

（5）在自身建设上更接地气，确保政府效能得到提升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青云谱镇共有预算单位\_1\_个，编制人数小计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_\_0\_\_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28 人,行政在职人数 2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_\_\_\_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8 人,退职人员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青云谱镇**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青云谱镇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青云谱镇收入预算总额为79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0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34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2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_\_0\_\_\_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青云谱镇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_7929\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8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9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5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8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 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0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4 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0\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5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万元；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万元;资本性支出 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7000\_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青区青云谱镇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云谱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4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2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_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万元，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4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8万元,资本性支出1000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青云谱镇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_\_0\_\_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青云谱镇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_0\_\_\_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9万元，增长26.51%。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02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无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青云谱区青云谱镇"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_0\_\_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接待 2 万元,比上年增 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 5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减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